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 现场会议：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30
- （2） 网络投票：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00-11:00、下午 13:00-15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(注 1)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2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5,784,82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454,875,217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909,610
3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084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2.9987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860

注 1:4 名股东及 5 家代理人代表 5 家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	455,784,827	100%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郁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